

原告 周鼎國

被告 張弘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叁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11月16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盜用原告圖片（肖像與著作攝影），利用臉書Yi Hirota，在未經原告書面授權同意下，於Kan Chi Hao臉書動態，故意進行原告相片重製與散佈行為達10次，嚴重侵犯原告人格權，被告侵權盜用原告圖片10張，每張圖片請求新臺幣（下同）40,000元，共計4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Kan Chi Hao私人臉書上之發言，俱為私人討論內容，被告發言時，使用原告之圖片，僅為引述佐證之用，並無盜用圖片、相片重製及散佈行為之故意動機，且被告早以臉書機制對原告之公開帳號進行封鎖，然原告仍以不道德方式，以其假帳號強行窺探後，任意取得私人聊天內容；原告於社會上並非為著有名聲者，被告並未侵犯原告之肖像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規定之情事，其濫行起訴，嚴

01 重違反訴訟經濟之原則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2 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被告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使用原告相
05 片，藉由臉書Yi Hirota，於Kan Chi Hao臉書動態，進行原
06 告相片重製與散佈行為達10次等情，有臉書下載資料在卷可
07 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08 院卷第132頁至第133頁），可信為真正。

09 (二)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10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11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12 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3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4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5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6 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次按肖像權係個人就自己之肖像是否製作、公開及使用
18 之權利，乃係個人外部特徵，體現個人尊嚴及價值、自我呈
19 現之權利，應屬民法第18條所稱人格權，亦為同法第195條
20 第1項所稱「其他人格法益」，肖像權人自有決定是否揭露
21 其肖像、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
22 露之決定權，故未經同意刊登他人肖像，須基於社會知之利
23 益，並應顧及肖像權人之正當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否則，
24 肖像權人就其所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自得請求非財產
25 上之損害賠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52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肖像係指個人所呈現面貌等彰顯其個人特徵之
27 外部形象，肖像權係存在於該人肖像，即個人就其自己之肖
28 像是否製作、公開及使用之權利，民法就此未設明文，惟因
29 現代科技（照相、攝影）進步、新聞媒體發展及名人現象而
30 成為一種應受保護之重要人格法益，屬民法第18條所稱人格
31 權之具體化，亦為同法第184條第1項所稱之權利，及同法第

01 195條第1項所稱「其他人格法益」；對他人肖像之作成、公
02 開或作商業上用途，應得肖像權人之允諾（同意），此乃體
03 現個人自主決定之權利；肖像權之內涵為權利人對歸屬於其
04 肖像之權益（肖像之權益歸屬）享有專有權，其內容包含對
05 於肖像之製作專有權、公開或使用專有權及肖像商業化專有
06 權，並得依民法第18條規定排除他人之侵害；且肖像權與其他
07 他人格權（尤其是姓名權、名譽權及隱私權）間具有密切關
08 連，然因各該權利之內容、保護之法益、對象或界限、侵害
09 之成立要件，救濟之方法等各有不同，自應加以區別，是否
10 構成肖像權之侵害，並不以名譽或隱私被侵害為要件，仍須
11 依具體個案情節予以判斷（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393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肖像為個人形象及個性之表現，應屬重
13 要人格權之一，是以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其他人格
14 法益」自應包括肖像權在內；且肖像權係個人對於其肖像是
15 否公開之自主權利，從而，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照
16 片之行為，自構成對肖像權之侵害；次按侵害肖像權之侵權
17 行為，須以行為人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賠
18 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其違法性之判斷，應依法
19 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就其刊登之目的、方式、態樣與公
20 共利益加以衡量，並審酌其有無超過目的而濫用個人肖像權
21 之情事，視其客觀上已否違反現行法秩序所規範之價值標準
22 而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臺灣高等法院109
23 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肖像為個人形象及個
24 性之表現，屬重要人格法益之一種，亦屬人格權之範疇；且
25 肖像權係個人對其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從而未經他人
26 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照片之行為，自構成對肖像權之侵害
27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8 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辯論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
29 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
30 之，否則即有認作主張之違法，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
31 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第1091號、

01 第883號、第774號、第6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院審
02 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
03 由當事人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
04 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
05 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
06 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11月16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盜用原
08 告相片，利用臉書Yi Hirota，在未經原告書面授權同意
09 下，於Kan Chi Hao臉書動態，故意進行原告相片重製與散
10 佈行為達10次，嚴重侵犯原告人格權等語(見本院卷第11
11 頁)，而被告對於其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
12 止，使用原告相片，藉由臉書Yi Hirota，於Kan Chi Hao臉
13 書動態，進行原告相片重製與散佈行為等情，固不爭執(見
14 本院卷第133頁)，惟辯稱被告發言時，使用原告之相片，
15 僅為引述佐證之用，並無盜用圖片、相片重製及散佈行為之
16 故意動機，且被告早以臉書機制對原告之公開帳號進行封
17 鎖，然原告仍以不道德方式，以其假帳號強行窺探後，任意
18 取得私人聊天內容，而原告於社會上並非為著有名聲者，被
19 告並未侵犯原告之肖像權，原告濫行起訴，嚴重違反訴訟經
20 濟之原則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第113頁至第115
21 頁)。經查，依被告前揭所自承，其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1
22 07年11月30日止，即使用原告相片，藉由臉書Yi Hirota，
23 於Kan Chi Hao臉書動態，進行原告相片重製與散佈行為，
24 復陳稱其早以臉書機制對原告之公開帳號進行封鎖，然原告
25 仍以假帳號強行窺探後，任意取得其私人聊天內容等語(見
26 本院卷第133頁、第99頁)。足見被告於Kan Chi Hao臉書動
27 態，以臉書Yi Hirota使用原告相片，係未經原告授權同
28 意，其並無利用原告肖像之權利，主觀上對其公開原告肖像
29 行為內容有知悉及意欲，顯係基於故意侵害原告之肖像權；
30 另參諸網路散播無遠弗屆，且能永久備份儲存，被告以網路
31 臉書方式公開原告相片，使原告相片於公眾間流傳，且有無

01 法計算之時間風險，堪認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且屬情節重
02 大，應就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四)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04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05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6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
07 223號判例、108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96年度台上字第513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使用前開相片刊登在
09 網路臉書上，公開程度廣泛，對原告人格權侵害非屬輕微，
10 衡情原告自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條、
1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12 上損害，自屬有據。查原告係碩士畢業，目前在私人公司擔
13 任財務行政職幹事，108年度給付總額為229,344元，財產總
14 額為2,710元；而被告係高職畢業，目前在工地打零工，108
15 年度給付總額為9,158元，財產總額為11,165,700元，為兩
16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
17 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乙份可參（隨卷外
18 放）。審酌被告之前揭行為情節、造成原告之損害程度，及
19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20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100,000元，始為公允適當，應予准
21 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不能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00,000元，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方法，於
25 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29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4 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07 合 計 4,300元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馬正道